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 6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105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37）。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731,058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8,149,272 股变更为 436,418,21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8,149,272 元变更为 436,418,21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甘化大厦 3 楼证券事务部

3. 联系人：沈峰、龚健鹏

4.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7. 邮政编码：529030

8.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